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或是委任常居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戴道國先生及覃事順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為一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繫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將僅於通知聯交所更換授權代表事宜並作出適當替換後，方會更換授權代表；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倘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有辦法隨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持續合規規定及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及免除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在合理時間段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會面進行安排；及
- (f) 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港，並能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擔任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於各財政年度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覃事順先生（「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儘管覃先生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但我們鑒於其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有透徹了解，故希望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黃慧兒女士（「黃女士」）（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要求的必要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覃先生工作。有關覃先生及黃女士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外，黃女士將協助覃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覃先生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已就委任覃先生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事，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覃先生必須由黃女士協助，後者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倘若黃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實時撤銷；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覃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黃女士提供持續協助的必要性。屆時，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覃先生在得益於黃女士此前三年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若於該三年期間內黃女士停止向覃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